

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前，监事会及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权，确保公司正常运作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。韩淑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，庄静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杨晓雪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。韩淑芳女士、杨晓雪女士以及庄静静原任期自2025年5月9日至2028年5月8日，离任后韩淑芳女士、杨晓雪女士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，庄静静女士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，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韩淑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0股，杨晓雪女士持有公司股票0股，庄静静女士持有公司股票0股；公司对韩淑芳

女士、杨晓雪女士及庄静静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
示衷心感谢。

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年1月9日